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T/NMSP. MZB04.02—2024

“蒙”字标认证要求 羊绒制品 第2部分：山羊绒大衣

“Nei Meng Gu Brand”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Cashmere products –
Part 2: Cashmere overcoats

2024 – 05 – 14 发布

2024 – 05 – 1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认证要求 2

 4.1 原料产地要求 2

 4.2 技术要求 2

 4.3 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7

 4.4 原产地信息与文件管理 7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NMSP. MZB04.02-2024《“蒙”字标认证要求 羊绒制品》的第2部分。T/NMSP. MZB04.02-2024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山羊绒衫；
- 第2部分：山羊绒大衣；
- 第3部分：山羊绒围巾、披肩。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梦露、李世繁、陈爱国、沈星宇、赵蒙蒙、孟令红、王秋霞、丁慧、贺鑫、李星、张博尧。

“蒙”字标认证要求 羊绒制品

第2部分：山羊绒大衣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羊绒大衣“蒙”字标认证的要求、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纯山羊绒、山羊绒纤维含量30%及以上机织山羊绒大衣“蒙”字标的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1 服装号型 男子
GB/T 1335.2 服装号型 女子
GB/T 1335.3 服装号型 儿童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17.2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4802.1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圆轨迹法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615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8427-201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
GB/T 14593 山羊绒、绵羊毛及其混合纤维定量分析方法 扫描电镜法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8885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GB/T 23322 纺织品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907 服装测量方法
FZ/T 20018 毛纺织品中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的测定
FZ/T 20019 毛机织物脱缝程度试验方法
FZ/T 24007 粗梳羊绒织品
FZ/T 24009 精梳羊绒织品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GSB 16-2921 粗梳毛织品起球标准样照
GSB 16-2924 精梳毛织品（光面）起球标准样照
GSB 16-2925 精梳毛织品（绒面）起球标准样照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认证要求

4.1 原料产地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阿拉善型、阿尔巴斯型、二狼山型和罕山白绒山羊等绒山羊产出的山羊绒纤维。

4.2 技术要求

4.2.1 安全要求

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8401的规定，婴幼儿及儿童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GB 31701的规定。

4.2.2 号型规格

4.2.2.1 服装成品的号型设置按照GB/T 1335.1、GB/T 1335.2和GB/T 1335.3的规定选用。

4.2.2.2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按照GB/T 1335.1、GB/T 1335.2和GB/T 1335.3中的有关规定自行设计。

4.2.3 原材料

4.2.3.1 面料

按照FZ/T 24007或FZ/T 24009的要求选用羊绒面料。

4.2.3.2 里料

应采用与所用面料相适宜并符合本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的里料，特殊需要除外。

4.2.3.3 辅料

4.2.3.3.1 衬布、垫肩、装饰花边、袋布等

采用与所用面料、里料的性能相适宜的衬布、垫肩、装饰花边、袋布等，其质量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4.2.3.3.2 缝线、绳带、松紧带

采用与所用面料、里料、辅料的性能相适宜的缝线、绳带、松紧带（装饰线、装饰带除外）。钉扣线应与扣的色泽相适宜；钉商标线应与商标底色相适宜（装饰线、装饰带除外）。

4.2.3.3.3 纽扣、拉链及其他附件。

采用适合所用面料的钮扣（装饰扣除外）、拉链及其他附件。钮扣、装饰扣、拉链及其他附件应表面光洁、无毛刺、无缺损、无残疵、无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拉链啮合良好、顺滑流畅。

注：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是指在正常穿着条件下，成品上可能对人体皮肤造成伤害的锐利尖端和边缘。

4.2.4 经纬纱向

面料经纬纱向按表1规定。

表1 经纬纱向要求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纱向规定
前身	经纱以领口宽线为准, 不允许歪斜; 底边不倒翘
后身	经纱以腰节下背中line为准, 西服歪斜不大于0.5, 大衣歪斜不大于1.0; 色织条格料不允许歪斜
袖子	经纱以前袖缝直线为准, 大袖片歪斜不大于1.0, 小袖片歪斜不大于1.5(特殊工艺除外)
领面	纬纱歪斜不大于0.5, 色织条格料不允许歪斜
袋盖	与大身纱向一致, 斜料左右对称
挂面	经纱以止口直线为准, 不允许歪斜

4.2.5 对条对格

4.2.5.1 条格花型歪斜程度不大于 2% (特殊设计除外)。

4.2.5.2 面料有明显条、格, 宽度在 1.0 cm 及以上的按照表 2 规定。

表2 对条对格规定

单位为厘米

部位	对条对格规定
左右前身	条料对条, 格料对横, 互差不大于0.3, 左右对称
大袋与前身	条料对条, 格料对格, 互差不大于0.3
袖与前身	袖肘线以上与前身格料对横, 两袖互差不大于0.5
袖缝	袖肘线以上, 后袖缝格料对横, 互差不大于0.3
背缝	以上部为准, 条料对称, 格料对横, 互差不大于0.2, 左右对称
背缝与后领面	条料对条, 互差不大于0.2
领子、驳头	条格料左右对称, 互差不大于0.2
摆缝	袖窿以下10.0处, 格料对横, 互差不大于0.3
袖子	条格顺直, 以袖山为准, 两袖互差不大于0.5
注1: 有颜色循环的条、格按循环对条对格。 注2: 特殊设计除外。	

4.2.5.3 倒顺毛、阴阳格原料, 格纹、毛向方向一致。

4.2.5.4 特殊图案面料以主图为准, 全身顺向一致。

4.2.6 拼接

4.2.6.1 大衣挂面拼接允许两接一拼, 避开扣眼位, 在驳头上点下一至二档扣眼之间拼接。大衣耳朵皮允许两接一拼。其它部位不允许拼接。

4.2.6.2 装饰性拼接或特殊设计除外。

4.2.7 色差

袖缝、摆缝色差不低于4级, 其他表面部位高于4级, 衬布影响造成的色差不低于4级(特殊设计除外)。

4.2.8 外观疵点

成品各部位疵点允许存在程度按表3规定。前领面及驳头不允许出现疵点，其他部分仅允许一种允许存在程度内的疵点。未列入本文件的疵点按其形态，按照FZ/T 24007或FZ/T 24009中对疵点的要求执行。成品各部位划分见图1。



图1 外观部位划分图

表3 表面疵点评定规定

疵点名称	各部分允许存在程度		
	1 号部位	2 号部位	3 号部位
纱疵	不允许	轻微，总长度 1.0 cm 或总面积 0.3 cm ² 以下； 明显不允许	轻微，总长度 1.5 cm 或总面积 0.5 cm ² 以下； 明显不允许
毛粒	1 个	3 个	5 个
条印、折痕	不允许	轻微，总长度 1.5 cm 或总面积 1.0 cm ² 以下； 明显不允许	轻微，总长度 2.0 cm 或总面积 1.5 cm ² 以下； 明显不允许
斑疵（油污、锈斑、色斑、水渍等）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破洞、磨损、蛛网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注：疵点程度说明如下： ——轻微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 ——明显疵点不影响总体效果，但能明显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4.2.9 缝制

4.2.9.1 针距密度按表 4 规定，特殊设计除外。

表4 针距密度规定

项目		针距密度	备注
明暗线		不少于 12 针/3 cm	特殊需要除外
包缝线		不少于 12 针/3 cm	——
手工针		不少于 12 针/3 cm	肩缝、袖窿、领子不少于 9 针
手拱止口/机拱止口		不少于 4 针/3 cm	——
三角针		不少于 4 针/3 cm	以单面计算
锁眼	细线	不少于 12 针/1 cm	机锁眼
	粗线	不少于 9 针/1 cm	手工锁眼
注：细线指20 tex及以下缝纫线；粗线指20 tex以上缝纫线。			

- 4.2.9.2 各部位缝制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
- 4.2.9.3 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线、断线。起落针处应有回针。
- 4.2.9.4 领子平服，领窝圆顺，领面松紧适宜，不反翘，领子部位明线不应有接线。
- 4.2.9.5 绱袖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一致。
- 4.2.9.6 滚条、压条要平服，宽窄一致。
- 4.2.9.7 袋布的垫料要折光边或包缝。
- 4.2.9.8 袋口两端应打结，可采用套结机或平缝机回针。
- 4.2.9.9 袖窿、袖缝、底边、袖口、挂面里口、大衣摆缝等部位叠针牢固。
- 4.2.9.10 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扣与眼对位，挂钩与钩环位置准确，整齐牢固。钮脚高低适宜，线结不外露。
- 4.2.9.11 商标、号型标志、成份标志、洗涤标志清晰准确、位置端正。
- 4.2.9.12 各部位明线和链式线迹不允许跳针，明线不允许接线，其他缝纫线迹 30 cm 内不应有两处单跳和连续跳针，不应脱线。
- 4.2.9.13 各部位缝份宽度不小于 0.8 cm（开袋、领止口、门襟止口缝份等除外）。起落针处应有回针。
- 4.2.9.14 门、里襟的面、里、衬平服，松紧适宜，长短互差不大于 0.3 cm。门襟不短于里襟。
- 4.2.10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允许偏差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允许偏差按表5规定。

表5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允许偏差

单位为厘米

序 号	部位名称		允许偏差
1	衣长		±1.2
2	胸围		±1.5
3	领大		±0.6
4	总肩宽		±0.6
5	袖 长	装袖	±0.5
		连肩袖	±1.0

4.2.11 整烫外观

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

4.2.12 理化性能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6要求。

表6 理化性能指标

项 目		指标值	
纤维含量/%		符合 GB/T 29862规定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a （%）≤		1.7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 乙烯醚（APEO）（mg/kg）≤		NP+OP	100
		NP+OP+NPEO+OPEO	100
干洗尺寸变化率/%		胸围	-1.0~+1.0
		衣长	-1.5~+1.5
面料色牢度/级 ≥	耐干洗	变 色	4~5
		沾 色	4
	耐摩擦	干摩擦	3~4
		湿摩擦	3
	耐光	浅色	3
		深色	4
	耐熨烫	沾色	3
里料色牢度/级 ≥	耐干洗 ^b	沾色	4
	耐水	变色	3~4
		沾色	3~4
	耐摩擦	干摩擦	3~4
		湿摩擦	3
面料起毛起球/级 ^b ≥	精梳（绒面）		3
	精梳（光面）		3~4
	粗梳		3
接缝性能	精梳面料		缝子疵裂程度≤0.6 cm
	粗梳面料		缝子疵裂程度≤0.7 cm
	里料		缝子疵裂程度≤0.7 cm
面料撕破强力N ^b ≥		10	
注：按GB/T 4841.3的规定,颜色深于1/12 染料染色深度为深色,颜色不深于1/12 染料染色深度为浅色。			
^a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含聚酯纤维、丙纶、二醋酸纤维或三醋酸纤维的产品不考核。			
^b 松结构产品不考核。			

4.2.13 检验 (测试) 方法

4.2.13.1 检验工具

4.2.13.1.1 钢卷尺或直尺，分度值为 1 mm。

4.2.13.1.2 灰色样卡 GB/T 250。

4.2.13.1.3 男女毛呢服装外观疵点样照。

4.2.13.1.4 粗梳毛织品起球标准样照 GSB 16-2921、精梳毛织品 (光面) 起球标准样照 GSB 16-2924、精梳毛织品 (绒面) 起球标准样照 GSB 16-2925。

4.2.13.1.5 胸架 (或人体模型)。

4.2.14 规格测定

主要部位规格尺寸测量方法按照GB/T 31907规定。规格尺寸允许偏差按表5规定。

4.2.15 外观测定

- 4.2.15.1 外观检验一般采用灯光照明,照度不低于 600 lx,有条件时也可采用北空光照明。
- 4.2.15.2 纱线歪斜程度测定按照 GB/T 14801 规定。
- 4.2.15.3 测定色差程度时,被测部位应纱向一致,采用北空光照射,或用 600 lx 及以上的等效光源。入射光与被测物的角约成 45°,观察方向与被测物大致垂直,距离 60 cm 目测,与 GB/T 250 样卡对比。
- 4.2.15.4 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测定时,距离 60 cm 目测,必要时采用钢卷尺或直尺进行测量。
- 4.2.15.5 缝制按照 4.2.9 的规定,成品宜穿着在胸架(或人体模型)上进行检验。针距密度在成品缝纫线迹上任取 3 cm 测量(厚薄部位除外)。

4.2.16 理化性能指标测定

- 4.2.16.1 试验样品的调湿按照 GB/T 6529 的规定执行。
- 4.2.16.2 纤维含量的检测按照 GB/T 2910(所有部分)、GB/T 14593、GB/T 16988 及 FZ/T 01053 (所有部分)选择相应的方法执行。
- 4.2.16.3 耐干洗色牢度按照 GB/T 5711 规定执行。
- 4.2.16.4 耐水色牢度按照 GB/T 5713 规定执行。
- 4.2.16.5 耐摩擦色牢度按照 GB/T 3920 规定执行。
- 4.2.16.6 耐光色牢度按照 GB/T 8427-2019 的规定测试,其中曝晒按方法 3,晒至第一阶段。
- 4.2.16.7 耐熨烫色牢度按照 GB/T 6152 执行。
- 4.2.16.8 成品起毛起球的测定按照 GB/T 4802.1 的规定执行,测试结果分别与粗梳毛织品起球标准样照(GSB 16-2921)、精梳毛织品(光面)起球标准样照(GSB 16-2924)、精梳毛织品(绒面)起球标准样照(GSB 16-2925)对比评级。绒面精梳毛织品起球次数为 400 次。
- 4.2.16.9 接缝性能按照 FZ/T 20019 规定执行。
- 4.2.16.10 撕破强力按照 GB/T 3917.2 规定执行。
- 4.2.16.11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试验按照 FZ/T 20018 执行。
- 4.2.16.12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按照 GB/T 18885 和 GB/T 23322 的规定执行。
- 4.2.16.13 未提及取样部位的测试项目,可按测试需要在成品上选取试样。

4.3 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4.3.1 产品使用说明

- 4.3.1.1 产品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 5296.4、GB 18401 和 GB 31701 的规定。
- 4.3.1.2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3.2 产品包装

- 4.3.2.1 产品包装按照 FZ/T 80002 相关规定执行。

4.3.3 产品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注意防潮、防火、防污染。

4.3.4 产品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并注意防蛀、防霉。

4.4 原产地信息与文件管理

- 4.4.1 应记录羊绒采购信息,并与山羊绒大衣产品使用信息一致。
- 4.4.2 必要的加工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